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建議合作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潛在合作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合作方於中國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提供二十四小時無人智能洗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與潛在合作方合作於中國大規模增設二十四小時無人智能洗車站（「建議合作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合作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金額

建議合作事項的投資金額及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確定。

獨家磋商權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後180天期間（或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獨家期」），本公司將享有獨家權利與潛在合作方磋商建議合作事項的條款。於獨家期內，潛在合作方不得就其任何業務合作而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

正式協議

在獨家期屆滿前，本公司與潛在合作方將盡最全力促成就建議合作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委派本集團內的一間公司以代表身份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時；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或
- (iii) 訂約雙方相互書面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磋商權、保密、終止、通知、約束效力、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合作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在磋商，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作事項一旦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林焱女士及毛松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